

小兒用藥需知 04

製定日期：102年9月11日
修定日期：109年7月1日(第4版)

一. 兒童肝、腎功能尚未發展完全，骨骼器官處於發育階段，藥物的代謝可能因此降低，藥效延長，須小心過量，千萬不可自行服用成藥，尤其是六歲以下兒童，務必就診後依醫師處方用藥。

二. 內服藥物：

1. 磨成粉狀之餐包藥粉，請於規定時間內，依藥袋指示服用，不要留存，以免藥物潮解變質。
2. 藥粉若苦澀，可加入少許糖水調和後服用。

三. 抗生素糖漿：

1. 為確保療效，常製成粉末瓶裝，服用時先上下搖動，再加水至標示線，充分搖勻後服用，未服完之藥物請冷藏保存。

